

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16 歲的甲經祖母贈與一間海濱別墅 A 屋，甲與乙父、丙母就 A 屋用途召開家庭會議。甲表示應將 A 屋出租，以租金所得作為未來留學基金。乙、丙則評估出租之實益不大，不如留供未來全家度假之需；縱要出租，租金應支付乙跑車改裝及丙定期美容之費用，甲則對此規劃感到不悅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的主張，何者有法律依據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男、乙女戀愛許久，準備步入婚姻。甲雖喜歡乙，但擔心乙婚後揮霍無度，致影響家庭財務。試問：甲乙婚後採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對甲相對有利？雙方在財產上除了夫妻財產制外，尚因婚姻而發生何種法律關係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乙利用網路購物向甲購買一台二手家用電子遊戲機。該遊戲機若買全新貨品，包裝常內含遊戲機主機、電源線及遙控手把兩支。但乙收到快遞包裝盒時，發現甲只寄送遊戲機主機，並未寄送電源線及遙控手把。嗣乙向甲反應上情，甲回稱在網路平台上只提到出賣二手家用電子遊戲機一台，並未提供電源線及遙控手把的圖片或說明，因此上述物品不在雙方交易範圍內。乙堅持依電子遊戲機買賣常態，均應附電源線及手把。試問：何人主張為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死前 1 年把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元的房屋 A 送給妻乙，甲死後對丙負債 1 億 1 千萬元，但未留下有價值的遺產。丙嗣對 A 屋主張權利，但乙主張 A 屋甫於不久前滅失而不復存在，故丙的主張無理由。試問：從民法繼承編的角度，乙丙雙方的法律關係為何？（25 分）